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子心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241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5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徐子心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子心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確陳明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院卷第8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調查審理，至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詳如附件）。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知所為之不當，且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蔡蕎安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1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3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又刑之量
04 定及緩刑之宣告，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05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6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7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8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10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五、經查，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
12 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已敘明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13 段處理事務，竟傳送訊息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
14 精神上受有痛苦，足認缺乏法治觀念，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
15 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於警詢自
16 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形，量處拘役30日，
17 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是原審就本
18 件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加審
19 酌，並無逾越法定刑或裁量濫用之情形，則原審判決科刑部
20 分尚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
21 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失慮誤觸刑章，然犯後坦
24 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6,000元完
25 畢，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等情，業據告
26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院卷第87頁），並有調解筆
27 錄、刑事陳述狀可稽（院卷第63-65頁），堪認被告尚具悔
28 意，已積極彌補自身所為肇致之損害，且取得告訴人之宥
29 恕。考量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慎行事
30 而無再犯之虞，併參以告訴人同意宣告被告緩刑之上情，公
31 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稱：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對

01 於量刑並無意見等語（院卷第87頁），本院是認原審所宣告
02 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3 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64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0 法官 粟威穆
11 法官 莊維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宸維